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

80年11月13日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5年08月26日 第六十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02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05月25日 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27日 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9日台電字0930164091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8月01日 配合全校組織規程修訂改名資訊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資訊建設及支援本校教學、研究與發展、及行政電腦化，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管理全校性之計算機與網路資源。
- 二、支援電子計算機之教學與研究。
- 三、協助各行政單位校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 四、推動與執行校內外之資訊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下列各組：

- 一、網路組。
 - 二、系統組。
 - 三、行政及諮詢組。
 - 四、視訊組。
-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或合併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網路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機器操作。
- 二、計算機網路管理。
- 三、作業管制。
- 四、使用者管理。
- 五、資料登錄與管理。
- 六、其他機房作業。
- 七、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 八、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第七條 本中心「系統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護系統程式。

- 二、支援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支援教學研究使用訓練。
- 四、其他應用軟體支援。

第八條 本中心「行政及諮詢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一般行政管理。
- 二、諮詢及提供資料服務。
- 三、辦理各項講習與訓練。
- 四、其他行政諮詢服務。
- 五、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
- 六、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第九條 本中心「視訊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遠距教學。
- 二、支援視訊會議。
- 三、學校首頁網站管理。
- 四、平面海報設計與輸出。
- 五、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
- 六、網路電視管理。
- 七、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製作。
- 八、其他視訊服務。

第十條 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